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鑒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屆滿(「**已屆滿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已屆滿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已屆滿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平地機產品。已屆滿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二零一五年平地機產品需求疲弱，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平地機產品採購量將大幅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任何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平地機產品。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上海銳帆德機械(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總採購協議年內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平地機產品。
- 年期：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平地機產品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支付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達約人民幣4,800,000元。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最低限額。

- 定價政策
- ： 採購價須於本集團與上海銳凡德機械經參考同期平地機產品的市場參考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雙方釐定之採購價將根據個別平地機的機型配置在市場參考價格基礎上進行調整，而調整的幅度不得超過市場參考價格的15%。市場參考價格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從市場上收集至少三個或以上同類型的獨立第三方平地機製造商（「**獨立製造商**」）的平地機報價，計算其平均值而得出。市場參考價格將根據最新資料每月更新兩次。平地機產品的市場報價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向至少三個或以上獨立製造商個別發出詢價單而取得。出於行業競爭的保密理由，目前平地機的市場報價未能通過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機構取得。平地機產品所報之採購價不得遜於本集團就具有可比較規格之類似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 支付條款
- ： 產品採購價須於本公司向海外客戶付運產品後30個營業日內按合同金額悉數結清。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負責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門收集的資料計算市場報價的平均值並列出市場參考價格；
- 2)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將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對其進行評估；
- 3)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有充分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達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約相等於5,7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支付的平地機產品總採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700,000元(含增值稅，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的歷史數額(ii)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向銳凡德購買的平地機產品主要系列預期需求量在二零一五年基礎上大約增長250%及價格大致維持不變(iii)中國預計通脹每年5%之緩衝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原為平地機產品之製造商。然而，由於產品之銷售額佔本公司整體收益總額的比重相對較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停止製造平地機產品，並專注製造四類核心產品，即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為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本公司於此後自平地機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向海外客戶轉售產品，而不再製造產品。

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能夠提供質量相當但價格更具競爭優勢之平地機產品，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上海銳帆德機械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將成本降至最低，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得以增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磋商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李新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各自已就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上海銳帆德機械為一家中國成立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包括產品)的制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機械、建築機械、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屆滿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製造商」	指	有能力生產平地機產品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平地機產品」	指	平地機產品，主要用於大規模土地平整、道路建設、道路維護及各種配套工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
「市場參考價格」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部門向至少三個或以上獨立製造商收集的平地機產品的平均市場報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銳帆德控股」	指	銳帆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銳帆德機械」	指	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